

ICS 65.020.30
CCS B43

T/LZSZZHY

林芝市藏猪行业协会团体标准

T/LZSZZHY 003—2024

藏猪育肥配合饲料

Tibetan Pig Fattening Compound Feed

2024 - 01 - 16 发布

2024 - 01 - 31 实施

林芝市藏猪行业协会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饲料要求	1
5 取样	2
6 检验方法	2
7 检验规则	3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林芝市藏猪行业协会提出。

本文件由林芝市藏猪行业协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林芝市藏猪行业协会。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朱新海、辛海峰、任佳玲。

本文件为2024年1月16日首次发布。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

藏猪育肥配合饲料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藏猪生长育肥猪对配合饲料的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的要求。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
- GB 10648 饲料标签
- GB/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
- GB/T 18246 饲料中氨基酸的测定
- GB/T 16765 颗粒饲料通用技术条件
- GB/T 14699.1 饲料采样
- GB/T 6439 饲料中水溶性氯化物的测定
- GB/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
- GB/T 6437 饲料中总磷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 GB/T 6436 饲料中钙的测定
- GB/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
- GB/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
- GB/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测定方法 凯氏定氮法
- GB/T 5915 仔猪、生长肥育猪配合饲料
- DB12/T 530 猪肉、禽肉生产兽药残留控制技术规范
- 《饲料药物添加剂使用规范》（农业部公告）
- 《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农业部公告）
- 《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农业部公告）
- 《饲料添加剂目录》（农业部公告）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饲料要求

4.1 饲料表型

饲料原料与配合饲料，无霉变、结块及异味，如苦味、霉味、哈腊味等。

4.2 总水分

各种饲料水分不高于 14.0%。

4.3 饲料加工质量

4.3.1 藏猪饲料的料型和加工工艺

根据藏猪生理特性，育肥猪全价料用直径 2.0 mm 筛片粉碎粉料能适应其消化。有条件时生产直径 3.5 mm 颗粒料、中温调质（70 ℃~75 ℃），有利于饲料保存、采食、提高消化率。颗粒饲料加工应符合 GB/T 16765。如果饲料生产后需要保存 1 周以上，应加防霉剂和抗氧化剂（尤其粉料）。

4.3.2 混合均匀度

配合饲料应混合均匀，变异系数应不超过 10.0%。

4.4 饲料营养成分指标（15kg 以上）

根据藏猪生理特性，参考《中国猪的饲养标准》(2004)中肉脂型生长肥育猪(二型标准)及《中国饲料成分及营养价值表》(2016)。

育肥猪饲料组成如下：玉米 48.66%、小麦麸 32.40%、豆粕 14.90%、菜籽饼 2.00%、石粉 1.03%、磷酸氢钙 0.40%、赖氨酸盐酸盐(Lys-HCl) 0.08%、食盐 0.30%、胆碱 0.10%、维生素预混料 0.03%、矿物质预混料 0.10%。

育肥猪饲料营养水平如下：消化能 12.28 MJ/kg、粗蛋白 16.00%、钙 0.62%、总磷 0.63%、非植酸磷 0.27%、赖氨酸 0.80%、蛋氨酸+胱氨酸 0.54%、苏氨酸 0.59%、色氨酸 0.20%。其中，维生素预混料为每千克饲料提供： V_A 19 000 IU、 V_D 33 380 IU、 V_E 36.71 IU、 V_K 33.6 mg、 VB_1 5 mg、 VB_2 15 mg、 VB_6 5 mg、 VB_{12} 0.05 mg、叶酸 2.5 mg、烟酸 73.3 mg、生物素 0.1 mg。矿物质预混料为每千克饲料提供： Cu 18 000 mg、 Fe 65 000 mg、 Mn 28 000 mg、 Zn 65 000 mg、 I 200 mg、 Se 180 mg。

4.5 卫生标准

应符合 GB 13078 的要求。

4.6 饲料中药物和药物饲料添加剂的使用

饲料中添加药物饲料添加剂时，应符合 DB12/T 530 的规定，不得使用《禁止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使用的药物品种目录》和《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中的药品及化合物。

4.7 藏猪育肥配合饲料要求

原料新鲜、无霉变、无异味，消化率高，可使用少量添加剂提高适口性。

5 取样

饲料取样按 GB/T 14699.1 规定执行，采样应该由受过适当培训并有饲料采样经验的人员执行，采样前应确认有疑问的货物，为此应适当比较货物的数量、重量或货物的体积及容器上的标记和标签，以及有关资料。采样、缩样、存贮和处理样品时应特别小心，确保样品和被取样货物的特性不受影响。采样设备应清洁、干燥、不受外界气味的影响。用于制造采样设备的材料不影响样品的质量。在不同样品间，采样设备应完全清扫干净，当被取样的货物含油高时尤其重要。取样人员应带一次性的手套，不同样品间应更换手套，防止污染随后的样品。采取不同种类的饲料样品时应严格遵守标准操作。

6 检验方法

6.1 感官指标

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干燥的培养皿中，在自然光照下采用目测及嗅觉检验其色泽、形态和气味。

6.2 水分

饲料、饲料原料和饲料添加剂中水分含量的测定按 GB/T 6435 规定执行。

6.3 混合均匀度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两种测定方法为氯离子选择电极法和甲基紫法，测定结果标准应按 GB/T 5918 规定执行。

6.4 粗蛋白质

按凯氏定氮法测定配合饲料中的粗蛋白质。试样在催化剂作用下，经硫酸消解，含氮化合物转化成硫酸铵，加碱蒸馏使氨溢出，用硼酸吸收后，再用盐酸标准滴定溶液滴定，测出氮含量，乘以 6.25 计算出粗蛋白质含量，结果应符合 GB/T 6432 规定。

6.5 赖氨酸，硫氨酸，苏氨酸，色氨酸

饲料中总氨基酸(肽键结合和游离的)和游离氨基酸(天然和添加的)的测定方法，测定按 GB/T 18246 规定执行。

6.6 粗纤维

饲料中的粗纤维含量的测定使用过滤法，测定按 GB/T 6434 规定执行。

6.7 粗灰分

粗灰分的标准为在 GB/T 6438 规定的条件下，550℃ 灼烧所得的残渣量。

6.8 钙

饲料中钙含量的测定方法有高锰酸钾法和乙二胺四乙酸二钠络合滴定法，测定按 GB/T 6436 规定执行。

6.9 总磷

饲料中总磷含量的测定方法为分光光度法，测定按 GB/T 6437 规定执行。

6.10 氯化钠(以水溶性氯化物计)

试样中的氯离子溶解于水溶液中，如果试样含有有机物质，需将溶液澄清，然后用硝酸稍加酸化，并加入硝酸银标准溶液使氯化物生成氯化银沉淀，过量的硝酸银溶液用硫氰酸铵或硫氰酸钾标准溶液滴定。结果应符合 GB/T 6439 规定。

7 检验规则

7.1 组批

以相同原料、相同生产工艺、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但每批产品不得超过 200 t。

7.2 出厂检验项目

外观与性状、水分、粗蛋白质和粗灰分含量为出厂检验项目。

7.3 判定方法

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依据，对抽取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检验结果中如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应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如仍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要求，则该批产品不合格。各项成分指标判定合格或验收的界限根据 GB/T 18823 执行。

7.4 型式检验

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 6 个月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a) 新产品定型投产时；
- b) 生产工艺、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可能会影响产品质量时；
- c) 停产 3 个月以上，重新恢复出产时；
- d)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e)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时。

7.4.1 判定规则

- a) 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
- b) 检验结果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一倍取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既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
- c) 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T 18823 规定执行（卫生指标除外）。
- d)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T 8170 中全数值比较法执行。

8 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8.1 标签

按 GB 10648 规定执行。

8.2 包装

- a) 包装应完整，无漏洞，无污染。
- b) 包装材料为符合卫生要求的编织袋或塑料袋。
- c) 包装材料卫生要求：包装材料必须符合有关卫生的标准和规定，不应带有任何污染源，并保证包装材料不应与产品发生任何物理和化学作用而损坏产品。

8.3 运输

运输工具应干燥、清洁、无异味，并有防雨、防潮、防污染设施，不应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混运。运输过程中防止包装袋出现破损、日晒、雨淋等问题，不得与其他有毒有害物质一同运输。

8.4 贮存

应贮存在通风、干燥的库房内，不应与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品混贮。

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